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费便函〔2019〕13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湛高速公路汕头至揭西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汕湛高速公路汕头至揭西段设置收费站的请示》（汕市交〔2019〕109号）悉。经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19〕424号文批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汕湛高速公路汕头至揭西段建成通车后，设置汕头南、潮阳东、潮阳北、和平金浦、铜孟、峡山、贵屿、占陇、普宁东、普宁西、梅塘、钱坑等12个匝道收费站。

二、收费站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省关于公路收费站及其广场的设计标准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相关要求，增设相应的收费设施和电脑收费系统，经检验合格后，方能开始收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